

壹、案由：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送：前行政院政務委員許○○未到會報告及備詢，嚴重藐視國會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現改制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移送意旨略以：該委員會第6屆第5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許○○等就「政府機關以國家資源設置追討黨產專屬網站連結是否違反行政機關中立原則」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許○○既無合法正當理由請假，又拒絕出席，無視憲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嚴重藐視國會。案經函詢行政院並調取相關卷證，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說明如下：

一、許○○當時本職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依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邀請，指派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函復指派情形並表示行政院另不派員，而許○○於會前以蒙藏委員會名義函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請假並指派人員代理出席，尚難指其有何違失。

（一）有關本件立法院邀請及行政院指派許○○列席該委員會之情形，據行政院表示，該院秘書處於96年6月1日函復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本院業指派財政部、教育部、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本院勞工委員會派員代表本院列席該項會議，本院另不派員。」並函請上開機關派員列席備詢及說明。另據蒙藏委員會覆稱：該會許前委員長因公不克列席上開會議，由首席委員兼主任秘書錢○○代表列席。此有行政院秘書處96年6月1日院臺法字第0960026647號函、行政院秘書長同年月日院臺法字第09600號函、蒙藏會98年6月1日會人字第096009號函在

卷足稽。且依該次會議主席之說明，法制委員會同時以行政院政務委員及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二種身分邀請許○○，然許○○僅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身分請假，行政院政務委員身分則未請假（見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51期第237至241頁），足證許○○業於會前以蒙藏委員會名義函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請假，並指派人員代理出席。

（二）又詢據行政院秘書處表示：「許前政務委員當時之本職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本院秘書長96年6月1日院台法字第0960026647A號函，已明確指示蒙藏委員會等部會首長屆時派員前往列席說明並備詢，且副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換言之，院本部不另派員列席。」據此，行政院事前既以許○○當時之本職指派其列席備詢，並表示院本部不另派員，而許○○於會前以機關名義函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請假，並指派人員代理出席，未違反行政院指派內容。至於請假手續部分，據行政院覆稱：「立法院各委員會邀請各部會首長出席情形，與立法院院會不同，如各部會首長無法出席各委員會會議時，各該機關應逕函立法院請假」，本件相關程序亦無不合。況立法院及行政院就政務委員應否赴立法院各委員會列席專案報告之認知不同（詳如下述），尚難以其未以行政院政務委員身分請假，而指其違法。

二、本諸中央機關互相尊重之立場，行政院就政務委員赴立法院各委員會列席專案報告並備詢所生爭議，允宜適時溝通協調，冀消弭誤解：

（一）依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移送意旨，行政院政務委員依憲法及相關法律負有應邀赴該院各委員會列席專案報告並備詢之義務。惟行政院向本院表示，該院政務委員並無該項義務，其理由略以：①不管部會政

務委員之權責與部會首長不同，不在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應提出報告、列席備詢之範圍。②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所定，各委員會舉行之業務報告，以相關部會為範圍，不及於配屬本院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

(二)按憲法第67條第2項規定：「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各委員會…得於每會期開始後，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到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議事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臨時提案之旨趣，如屬邀請機關首長報告案者，由主席裁決交相關委員會。…」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1號解釋謂：「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

依上開法制，現行立法院各委員會邀請相關人員備詢，除法律、預算等議案審查時之詢問外，尚有部會業務報告之備質詢，及專案報告之備質詢。據行政院覆稱，本件專案報告與法律案或預算案等議案無涉，且行政院政務委員乃就一定事項協助院長為政策協調、統合及參贊決策，與部會首長就其主管業務有施政責任，二者有所不同。另學者有認為行政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人員到會備詢義務者，基於憲法規定，應限於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

重要事項相關議案涉及之事項。目前立法院各委員會對時事問題舉行之「專案報告及質詢」，非屬法律案、預算案等議案，是否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1號解釋範圍，不無疑義（見羅00著，立法院各委員會邀請相關人員備詢制度之研析，法學叢刊第215期，第70頁），故行政院之見解尚非無據。惟本諸中央機關互相尊重之立場，行政院就政務委員赴立法院各委員會列席專案報告並備詢所生爭議，允宜適時溝通協調，冀消弭誤解。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參處。